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99.09.15.99 學年度學院第 1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9.29.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第 99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3.27.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12.17.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3.31.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3.29.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6.27.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9.12.17.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12.2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0.1.21.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2.2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3.29.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7.28.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8.28.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9.13.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10.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8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13.02.1 起資適用)
113.3.27.112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3.5.30.112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3.9.4.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14.08.1 起資適用)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為三階段，基本資格評審、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及院教評會複審，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第二章 基本資格評審

- 三、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等相關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送審人擇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一)申請升等教授：於任本校本職級期間，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研究或研發成果合計至少 5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採多元升等者，專門著作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合計至少 5 件。
-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於任本校本職級期間，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研究或研發成果合計至少 4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採多元升等者，專門著作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合計至少 4 件。
- (三)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於本校本職級期間，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研究或研發成果合計至少 3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採多元升等者，專門著作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合計至少 3 件。
- (四)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比照申請升等副教授辦理。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認定內容如附表一。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第三章 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

五、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申請案，經院教評會基本資格評審通過者，由本院送請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

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申請案，仍須提院教評會審議，經院教評會基本資格評審不通過者，不送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並具體敘明理由正式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所。經院教評會基本資格評審通過者，由本院送請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

第四章 院教評複審

六、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其成績分「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三方面複審。

「研究及產學合作」除了採計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成績，另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教學」、「服務」成績均依本院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

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二。

七、符合以下二程序始為通過複審：

(一) 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結果及格者。

(二) 「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三項加權後之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 70 分以上。

八、經院教評會複審不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正式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所，並告知申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五章 其他

九、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再申請升等。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並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認定內容

一、專門著作：

- (一) 出版或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EI、THCI、A&HCI 之論文。
- (二) 出版或發表(含已接受)於其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之論文。
- (三) 以單一作者方式出版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

二、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技術研發領域得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體育競賽領域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條件及審查基準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查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四規範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等相關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送審人擇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一)申請升等教授：於任<u>本校本職級</u>期間，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研究或研發成果合計至少 5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採多元升等者，專門著作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合計至少 5 件。</p> <p>(二)申請升等副教授：於任<u>本校本職級</u>期間，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研究或研發成果合計至少 4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採多元升等者，專門著作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合計至少 4 件。</p> <p>(三)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於<u>本校本職級</u>期間，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研究或研發成果合計至少 3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採多元升等者，專門著作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合計至少 3 件。</p> <p>(四)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比照申</p>	<p>三、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等相關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送審人擇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一)申請升等教授：於任本職級期間，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研究或研發成果合計至少 5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採多元升等者，專門著作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合計至少 5 件。</p> <p>(二)申請升等副教授：於任本職級期間，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研究或研發成果合計至少 4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採多元升等者，專門著作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合計至少 4 件。</p> <p>(三)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於本<u>現</u>職級期間，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研究或研發成果合計至少 3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採多元升等者，專門著作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合計至少 3 件。</p> <p>(四)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比照申</p>	<p>為提升升等教師於本校各系所任職期間所為之學術研發貢獻，升等時所提出之研究成果為於本校任職所著。</p>

<p>請升等副教授辦理。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認定內容如附表一。</p>	<p>請升等副教授辦理。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認定內容如附表一。</p>	
<p>六、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其成績分「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三方面複審。 「研究及產學合作」除了採計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成績，另<u>本校</u>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教學」、「<u>服務</u>」<u>成績</u>均依本<u>院專任</u>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著作外審結果為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二。</p>	<p>六、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其成績分「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三方面複審。 「研究及產學合作」除了採計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成績，另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教學」均依本<u>校</u>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 <u>「服務」依下列原則辦理：</u> <u>(一) 基本分數 50 分。</u> <u>(二) 擔任院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年 10 分，最多 50 分。</u> <u>(三) 擔任導師，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5 分，最多 30 分。</u> <u>(四) 本院服務類教師或獲雲鐸獎，每學年 10 分，最多 30 分。</u> <u>(五) 擔任本院各式會議委員，表現良好者，每學年 5 分，最多 30 分。(院務會議委員、院教評會委員、院課程會委員、院優良教師及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委員、院儀器設備經費運用委員會委員)</u> <u>(六) 參與辦理院各項國內、外研討會，表現良好，每次 5 分。</u> <u>(七) 促成院國際合作，每次 5 分，最多 20 分。</u> <u>(八) 承接院 USR(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每案 5 分，最多 20 分。</u> <u>(九) 其他優良服務事蹟，得依事實每次以 5 分計算。</u> <u>前項一至九款合計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u>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擬升</p>	<p>1. 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限定於本校所為之成就。 2. 「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評分項目皆明訂於本院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故本要點刪除相關評分字眼。</p>

	<p>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著作外審結果為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二。</p>	
<p>七、符合以下二程序始為通過複審：</p> <p>(一) 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結果及格者。</p> <p>(二) 「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u>三項加權後之總成績</u>達 <u>70</u> 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 <u>70</u> 分以上。</p>	<p>七、符合以下二程序始為通過複審：</p> <p>(一) 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結果及格者。</p> <p>(二) 「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u>須評分成績達七十分</u>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 <u>七十分</u> 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升等評分疑義，特重申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2. 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三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加權計算後，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 3. 分數記載原為國字，統一改為以數字記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二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專門著作：</p> <p>(一) <u>出版或</u>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EI、THCI、A&HCI之論文。</p> <p>(二) <u>出版或</u>發表(<u>含已接受</u>)於其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之論文。</p> <p>(三) 以單一作者方式出版<u>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u>學術專書。</p> <p>二、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技術研發領域得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體育競賽領域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條件及審查基準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查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四規範辦理。</p>	<p>一、專門著作：</p> <p>(一)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EI、THCI、A&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 AB 級期刊之論文。</p> <p>(二)發表於其他有具有嚴謹、匿名審查制度期刊之論文。</p> <p>(三)經國內外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接受發表之學術論文、以單一作者方式出版學術專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p> <p>二、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技術研發領域得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體育競賽領域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條件及審查基準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查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四規範辦理。</p>	<p>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期刊論文分級現為第一、二、三級。第一、二級期刊論文即為SCI、SSCI、TSSCI、EI、THCI、A&HCI，故刪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 AB 級期刊之論文」文字。</p> <p>2. 為提升本院升等教師之學術品質，學術研討會接受發表之學術論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報告不認為本院資格條件。並強調學術專書應有嚴謹審查制度。</p> <p>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p>

		<p>14條第2項、 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第 21條第2項規 定，相關著作 之呈現為出 版或發表，故 修正本作業 要點用詞。</p>
--	--	--